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46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报〔2017〕7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佛冈县将石角镇黄花村和一、和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92 公顷（均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佛冈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佛冈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

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佛冈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张子坡

共印 20 份

